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管理計程車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以提升服務品質，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二四七八00號令訂定本規則。嗣服務站自一〇四年六月起陸續由人工收費轉換為自動化收費系統，為解決現場無收費人員衍生計程車駕駛人逃避繳費、久停及違停等問題，並延續人工收費時期夜間不收費之服務，及明訂計程車駕駛人禁止從事之行為，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 二、本規則共十一條，本次修正六條及新增二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新增服務站提供服務之對象為全國計程車駕駛人。
 - （二）修正第五條：為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夜間較長休息時段，新增第二項但書「每日二十二時至隔日七時不計費」時段。
 - （三）修正第八條：第二條已規定主管機關為公運處，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文字，並新增第九款明定服務站內不得有從事下棋、玩牌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 （四）新增第九條：為利服務站收費系統辨識，計程車駕駛人應保持其車牌清晰，並按時繳費。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繳費者，公運處得禁止該車輛進

出各服務站，並追繳相關費用。

(五)新增第十條：車輛停放服務站超過三十日未出站或停放處所妨礙其他車輛通行，公運處得移置該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上開場地使用費及移置費用得向車輛所有人追繳，以強化服務站之管理。

(六)原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次配合遞改為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勞工局已於一〇二年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六五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計程車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以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計程車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以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服務站，係指由本府設置，提供<u>全國</u>計程車駕駛人臨時停車休息之服務場所。</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u>計程車服務站</u>，係指由本府設置，提供計程車駕駛人臨時停車休息之服務場所。</p>	<p>本規則訂定案，前報請行政院備查時，該院表示提供服務站服務對象宜加以明定，以避免衍生後續服務糾紛之意見，爰新增服務站提供服務對象之範圍。</p>
<p>第四條 服務站除提供停車場外，並得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一 飲用水。 二 報紙、雜誌、書籍。</p>	<p>第四條 服務站除提供停車場外，並得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一 飲用水。 二 報紙、雜誌、書籍。</p>	<p>未修正。</p>

<p>三 休息場所。 四 衛浴設備。 五 政令宣導。 六 健保、勞保及其他諮詢服務。 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服務項目。</p>	<p>三 休息場所。 四 衛浴設備。 五 政令宣導。 六 健保、勞保及其他諮詢服務。 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服務項目。</p>	
<p>第五條 服務站內採停車總量管制。 停車之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為每三十分鐘收取十五元，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但停車時數前二小時內及每日二十二時至隔日七時不計費。</p>	<p>第五條 服務站內採停車總量管制。 停車之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為每三十分鐘收取十五元，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但停車時數前二小時內免費。</p>	<p>為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夜間較長休息時段，新增第二項但書「每日二十二時至隔日七時不計費」時段。</p>
<p>第六條 服務站之收入及支出，由公運處編列年度預算。</p>	<p>第六條 服務站之收入及支出，由公運處編列年度預算。</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服務站得委託本市立案之汽車運輸相關人民團體管理，其所需費用得由公運處於前條編列之預算中支應。</p>	<p>第七條 服務站得委託本市立案之汽車運輸相關人民團體管理，其所需費用得由公運處於前條編列之預算中支應。</p>	<p>未修正。</p>

第八條 服務站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從事賭博及其他違法犯罪行為。
- 二 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
- 三 飲酒、滋事、謾罵、喧鬧、亂吐檳榔汁及破壞環境清潔之情事。
- 四 破壞站場之設備或以各型車輛、物品占用站場空間。
- 五 張貼或懸掛未經許可之標語、通告、廣告、旗幟或宣傳物。
- 六 放置貨櫃屋或搭蓋違章建築。
- 七 未經公運處同意，變更服務站空間用途，逕供個別團體或個人使用。
- 八 未經公運處同意之聚會活動。
- 九 從事下棋、玩牌致妨礙安

第八條 服務站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從事賭博及其他違法犯罪行為。
- 二 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
- 三 飲酒、滋事、謾罵、喧鬧、亂吐檳榔汁及破壞環境清潔之情事。
- 四 破壞站場之設備或以各型車輛、物品占用站場空間。
- 五 張貼或懸掛未經許可之標語、通告、廣告、旗幟或宣傳物。
- 六 放置貨櫃屋或搭蓋違章建築。
- 七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服務站空間用途，逕供個別團體或個人使用。
- 八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

- 一、第二條已規定主管機關為公運處，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文字，並新增第九款明定服務站內不得有從事下棋、玩牌致妨礙安寧之行為；另原第九款遞改為第十款。
- 二、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但書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p><u>寧之行為。</u> <u>十</u> 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一年內不得享有<u>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優待。</u></p>	<p>聚會活動。 <u>九</u> 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一年內不得享有<u>場地使用費前二小時免費之優待。</u></p>	
<p>第九條 計程車駕駛人進出服務站，應保持車牌清晰，並按時繳費。 計程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公運處得禁止該車輛進出各服務站，並追繳相關費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服務站收費系統辨識，明定計程車駕駛人應配合事項；如有違反規定，公運處得禁止該車輛進出各服務站，並追繳相關費用。</p>
<p>第十條 車輛停放服務站超過三十日未出站或停放處所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公運處得移置該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前項移置所生之場地使</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公運處得移置久停及違停車輛，以強化服務站之管理。</p>

<p>用費及移置費用，得向車輛所有人追繳。</p>		
<p>第<u>十一</u>條 毀損服務站內停車設施及各項設備者，應照價賠償。</p>	<p>第<u>九</u>條 毀損服務站內停車設施及各項設備者，應照價賠償。</p>	<p>條次遞改。</p>
<p>第<u>十二</u>條 服務站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得由本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動局等機關於服務站內設置簡易服務櫃檯；本市立案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及各駕駛員職業工會亦得經公運處同意後設置服務櫃檯。</p>	<p>第<u>十</u>條 服務站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得由本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等機關於服務站內設置簡易服務櫃檯；本市立案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及各駕駛員職業工會亦得經公運處同意後設置服務櫃檯。</p>	<p>一、條次遞改。 二、勞工局已於一〇二年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文字。</p>
<p>第<u>十三</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一</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